

徵件報名補充規定暨個人資料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參賽者) 同意報名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辦理之「2026 全國兒少陶藝獎」(以下簡稱本競賽)，已詳閱且同意徵件簡章及下列各項競賽徵件補充規定、個人資料與著作權授權等事項：

一、競賽徵件補充規定：

- (一) 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確認曾參加國內外各項公開徵件競賽獲得入選或獎項者(不包含各級學校之校內競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內容。
- (二)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經通知補件後仍未於補件時限內補正，視同參賽者未完成報名。
- (三) 立體雕塑類於複審階段，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實體作品送(寄)達主辦單位指定地點者，視同參賽者放棄參加本競賽複審與後續活動。

二、個人資料授權事項：

- (一) 報名表之個人及聯絡人資料同意授權供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於公務機關職務範圍內合理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本競賽相關之聯絡、寄送、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且同意公開揭示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與年級。
- (二) 主辦單位及其委託第三方於本競賽之拍攝照片、錄音、錄製影像，涉及參賽者個人肖像權或聲音等內容，同意授權供主辦單位使用及再(轉)授權第三方使用，但用途僅限於本競賽之展覽、行銷、教育推廣及相關範圍內。

三、著作權聲明與授權事項：

- (一) 參賽者保證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如有抄襲、冒用或任何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供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予第三方，但於下列範圍使用：
 1. 使用目的：僅限於本競賽之展示、行銷、教育、活動、數位化等相關工作及衍生著作使用。
 2. 使用權利：公開展示，以及未涉及參賽作品原件本體之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使用權利。
 3. 使用時間：不限時間。
 4. 使用地域：不限地域。
 5. 使用次數：不限次數。
 6. 衍生著作形式：照片、影像、海報、文宣、文案、書籍刊物、網站、數位內容及其他形式衍生著作
 7. 衍生著作權利：參賽作品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或授權之第三方取得。

參賽人(立書人) 簽名_____ (請列印後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 (請列印後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